附件一：

**江苏省第十二届大学生知识竞赛（理工科组）方案**

文理融会打造通识教育，多元并举培养创新人才。为激发理工科大学生学习人文社科知识的热情，提高理工科大学生人文素养，决定开展江苏省第十二届大学生知识竞赛（理工科组）。执行如下竞赛方案：

**一、参赛对象**

全省普通高等学校（含驻苏军事院校、民办高校）**理工科类**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、成人高校**理工科类**专业的全日制普通生和五年制高职**理工科类**专业的后两年在校生。

**二、组织方式**

1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指导。

2．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名，组织学生参赛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**（一）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组委会**

1．组委会成员

组委会主任委员：

丁晓昌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会长

组委会委员：

袁靖宇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院长

刘克勇 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邵 进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

许正亚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

孙其华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社长

李 苏 江苏省广电总台教育频道总监

王庆运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、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主任

葛传宝 上海国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

吴立保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

2.组委会职责：

筹集经费；推动高校进行竞赛的组织报名工作；决定竞赛重大事项，包括竞赛方案、竞赛规则、评奖原则、竞赛安排等；协调相关部门；确定获奖名单、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等。

**（二）组委会办公室**

1．办公室主任：吴立保；副主任：赵亚萍

2．办公室的职责：

办公室在组委会领导下，处理日常事务，具体负责制定考试大纲、组织命题、印制试卷、安排考务、评判试卷、根据考试结果提出获奖人选名单等。

**（三）参赛高校**

学校负责宣传；动员和组织报名；安排考点、考场和组织笔试；选派巡视员等。

建议竞赛的宣传发动、组织报名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，考务工作等由教务部门负责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**（一）优秀个人奖**

每五万参赛人数为一组，每组设置奖项如下：

1．特等奖：1名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，并奖人民币10000元，并授予“JYPC人文社科知识水平（特级）”证书。

2．一等奖：1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，奖人民币1000元 ，其中参加决赛获得前三名奖励人民币2000-4000元不等，并颁发“JYPC人文社科知识水平（特级）”证书。

3．二等奖：10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奖人民币300元，并颁发 “JYPC人文社科知识水平（高级）”证书。

4．三等奖：80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颁发“JYPC人文社科知识水平（中级）”证书。

5．优秀奖：4000名左右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（二）优秀学校奖**

设优秀学校奖20名，颁发奖牌。

**（三）优秀组织奖**

设优秀组织奖20名，颁发奖牌。

**（四）优秀组织管理者奖**

设优秀组织管理者奖5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,并颁发“JYPC高级教育咨询师”证书。

**五、竞赛范围**

1．中学教材中已经学过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占60％左右，其它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占40％左右。

2．竞赛的知识范围包括哲学、文学（含语言文字）、历史、法律、经济、艺术、国情、地理等知识。

3．以考查知识面为主；以常识题为主；不考偏题、怪题；笔试题目全部为客观题。

4．本次竞赛推荐的参考书为中学的人文科学课本和《大学生人文社科知识读本》（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编写，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），也可少量选用有关的工具书和合适的人文科学读物。

**六、竞赛的形式与方法**

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竞赛形式和评判方法分别如下：

**1.初赛**

初赛以闭卷笔试的形式进行，总分400分，题量200题，时间2小时。具体为判断题50题，每题1分，答对加分，答错不扣分；单项选择题100题，每题2分；多项选择题50题，每题3分，选项全部选对得3分，选对但不全得1分，不选或选错不得分。

**2.决赛**

决赛以口试形式在江苏教育频道进行，由本科院校笔试前7名同学和专科院校笔试前2名同学共9名同学组成。但入围决赛本科每所学校不超过2人，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2人只入围前2名，专科院校每所学校不超过1人，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1人，只入围前1名。

通过决赛产生特等奖及一等奖的前三名，现场颁发获奖证书。每位参赛选手的所在高校可在参加初赛的选手中挑选若干人（具体人数决赛前通知）组成助赛方阵，到现场观赛、助赛。

**七、竞赛时间安排**

笔试时间：2020年4月底或5月初

决赛时间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**八、评选方式**

1.专科与本科使用相同试卷，分别评选。各等次的奖项按本科、专科参赛人数的比例划分。特等奖不分本科、专科。

2.优秀学校奖以学校的生均分值进行排序。生均分值S=Z/M的计算方法：分母M为学校理工科专业在校生数的10％，分子Z为该校参赛学生中得分在前M位的人的得分总和。其商Z/M即为生均分值。生均分值列入本、专科前10位的学校获优秀学校奖。参赛人数不足该校理工科专业学生数10％的学校，不得参加优秀学校奖的评选，但仍按生均分值参加排名，其生均分值的分子Z为全部参赛人数得分的总和。

3.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各学校的参赛率（参赛人数与理工科在校生总数之比）、报名误差率、考场纪律和学校开展自然科学知识竞赛工作创意情况等综合评选。凡在竞赛中有学生作弊的学校取消优秀组织奖。

4.优秀组织管理者由各参赛学校推荐，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参赛学校的报名、考务组织、学生成绩、有特色与创新的组织竞赛等情况综合评选。

**八、严格考风考纪**

个人作弊的取消个人评奖资格，学校涉及大面积作弊的取消全部评奖资格。

**九、竞赛经费的筹集**

1.教育厅有关处室提供部分资助。

2.各高校为每一位参加竞赛的学生向组委会提供10元成本费。

3.社会组织提供赞助，包括各高等学校申请协办单位提供的部分经费。

**十一、附则**

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新的问题，经组委会研究，可以作适当调整。